

##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、 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通化东宝”）分别于2025年10月17日、2025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、202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通化东宝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《通化东宝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《通化东宝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李楠女士、王博先生分别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，现委派王树奇先生接替李楠女士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张忠伟先生接替王博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由王树奇先生、张忠伟先生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。

### 二、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树奇先生，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公司

提供审计业务。近三年签署过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类业务报告，具有近20年证券从业经历与经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忠伟先生，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业务，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5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，具有近25年证券从业经历与经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 2、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树奇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，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罚日期	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
1	王树奇	2025年2月24日	对王树奇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万元罚款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	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3至2015年3月财务报表审计未勤勉尽责

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忠伟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不影响后续相关工作安排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2、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证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9日